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本保荐机构”）接受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冠优达”）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经过审慎调查与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的研究，同意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特向贵所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含义与《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相同。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介绍

1、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本保荐机构”）。

2、本次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为王新、柳以文，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王新：2017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担任上声电子（68853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国美通讯（600898）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保荐代表人、科林电气（60305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协办人，参与宝丽迪（30090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易德龙（60338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快意电梯（00277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长华股份（605018）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红塔证券（601236）2021年配股项目、九州通（600998）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吴通控股（300292）2013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柳以文：2020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担任长华股份（605018）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宝丽迪（30090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协办人，参与快意电梯（00277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红塔证券（60123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明志科技（68835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红塔证券（601236）2021年配股项目、江苏吴中（600200）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众生药业（002317）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3、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程翔

其他项目组成员：章龙平、郭文龙、陶哲航、邵菲、陈辛慈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antong Guanyouda Magnet Co., Ltd.
注册资本	8,35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戴加兵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15日
住 所	南通市海安市通扬路29号
经营范围	磁性材料元件、电子元件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5%以上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形；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东吴证券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门审核、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委员会问核、内核机构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初步尽调并完成利益冲突审查环节后出具立项申请报告，经所在业务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审核；质量控制部审核通过后，将项目的立项申请报告、初审结果等相关资料提交投资银行总部立项审议委员会审核；投资银行总部立项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向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管理部备案。

投资银行的相关业务须经过立项审核程序后方可进入到项目执行阶段。

2、质量控制部门审核

在项目执行阶段，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在辅导期和材料申报两个阶段，对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进行不少于 2 次的检查，分别为辅导中期预检查及内核前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由质量控制部组织实施，对于内核前现场检查，投资银行质控小组组长指定至少 1 名组员参与现场检查工作。

辅导阶段的项目，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辅导期以来的文件从公司的治理结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发展前景以及项目组辅导工作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

制作申报材料阶段的项目，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质量、工作底稿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项目组尽职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所开展的主要工作、是否能够成为公司出具相关申报文件的基础，拟申报材料及材料所涉及申报公司质量进行评审，并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整改完毕后，质量控制部结合现场检查情况形成质量控制报告。

3、项目问核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委员会以问核会议的形式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人员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小组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工作底稿。

保荐代表人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号）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

4、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审核

项目组履行内部问核程序后，向内核常设机构提出内核申请。经内核常设机构审核认为冠优达项目符合提交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会议的评审条件后，安排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包括杨淮、余晓瑛、吴

智俊、刘立乾、邓红军、庄广堂、章雁共 7 人，与会内核委员就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进行了审核。

项目经内核会议审核通过后，项目组须按照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进行整改落实并修改完善相关材料，同时，项目组须对内核会议意见形成书面答复报告并由内核会议参会委员审核。内核常设机构对答复报告及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经内核会议参会委员审核同意且相关材料修改完善后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手续。

（二）东吴证券内核意见

东吴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逐项审核。内核委员会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同意东吴证券保荐承销该项目。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同时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10、保证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2022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2022年3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要求，进行了逐条对照，现说明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三会文件、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自身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专业从事锰锌软磁铁氧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3979号），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46,614.64万元、56,701.99万元、96,996.37万元和**39,023.9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494.93 万元、3,205.19 万元、7,309.07 万元和 **2,254.58 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承诺，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保荐机构经查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规定等，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依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保荐机构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系由冠优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2020 年 12 月 5 日，冠优达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冠优达有限以经容诚会计师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 15 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567849806H）。发行人前身冠优达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1 月，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 3 年。公司已建立健全采购、生产、营销、财务、技术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

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会计师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 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出具容诚审字 [2022]230Z3979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容诚会计师出具容诚专字 [2022]230Z248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冠优达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4、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经营风险

1、下游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消费电子、光伏发电、汽车电子等领域，公司的业务发展和下游行业的整体发展状况以及景气程度密切相关。伴随着产品市场渗透率的逐步提升，家用电器、消费电子行业已进入改善性消费为主的发展阶段；光伏发电、新能源汽车等行业的技术路径、产品开发和需求增长仍面临一定不确定性。

尽管公司下游需求分布广泛，并凭借较强的产品竞争力进入诸多知名终端客户的供应体系，公司亦不断拓宽产品的新兴应用领域。但若未来下游需求增速不达预期，或是公司产品不能符合下游市场更新换代的应用要求，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量持续下滑，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目前我国软磁铁氧体市场竞争格局相对分散，伴随着下游领域对磁性材料在尺寸大小、综合性能、一致性等方面的要求进一步提升，技术和规模领先的大型企业的竞争优势将进一步显现，行业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升。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最主要的软磁铁氧体材料生产基地，部分同行业竞争对手较早登陆资本市场，在经营规模、资本实力、产品丰富度、技术水平、市场口碑等方面具备较强的竞

争力。若公司未来无法扩大销售规模、提升产品的性能水平、开发出符合下游需求的创新性产品，公司将可能面临销售价格、产品毛利率和市占率下滑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氧化铁、氧化锰、氧化锌和锰锌铁氧体磁粉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63.62%、65.82%、75.93%和 **74.25%**，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产品成本和毛利率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氧化铁、氧化锰和锰锌铁氧体磁粉价格受宏观经济及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波动较为明显。由于发行人原材料占营业成本比重较高，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公司不能及时采取措施将原材料上涨的压力传导，又或者在原材料价格下跌趋势中未能够做好库存管理，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4、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272.13 万元、4,474.75 万元、7,309.07 万元和 **2,533.38 万元**。2022 年以来，国内疫情反复、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以及下游终端应用行业景气度下降对公司生产经营、订单获取及交付、成本管理等造成不利影响，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面临下滑风险，可能出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滑 50% 的风险。未来上述因素仍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同时，公司经营业绩还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公司管理经营情况、生产成本、技术研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出现本招股说明书相关风险因素的负面影响或者其他未预料到的风险，可能会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面临波动或下滑的风险。

5、“新冠疫情”引致的风险

2022 年 3 月至今，受奥密克戎毒株传播速度快、隐匿性强的影响，本土疫情发生频次和波及范围较 2021 年同期显著增加，终端消费需求的复苏、下游企业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受到限制，对公司订单获取、货物运输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目前，新冠疫情对公司所处产业链的整体影响尚难以准确估计。未来如果疫

情持续反复，各地政府有可能被迫继续采取隔离等强有力的疫情防控措施，从而对正常经济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会不可避免地遭受客户需求下降、订单减少、物流受阻、停工限产等不利影响，进而导致业绩下滑。

（二）技术风险

1、持续技术创新风险

伴随着消费电子、家用电器行业产品升级，以及新能源、光伏、5G 通讯等新兴行业发展，当前下游终端应用产品正逐渐走向轻薄化、小型化、集成化，下游电子磁性元件对软磁材料综合性能的要求不断提升。公司需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提升技术实力才能持续满足市场竞争发展的要求。未来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技术创新并及时响应市场和客户对先进技术和创新产品的需求，将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深耕锰锌软磁铁氧体材料领域，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长期的经验积累，生产技术和工艺水平在行业内具备较强的竞争力。核心技术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综合竞争力的体现和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并积极在制度构建层面鼓励技术创新，公司对核心技术亦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通过申请专利、签署保密协议等方式对核心技术进行了必要的保护。但如果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因核心技术信息保管不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原因导致核心技术泄密，将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的技术优势，对公司的持续研发和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三）法律风险

1、实际控制人违反《一致行动协议》或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穿透后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胡晓明、徐洋、张晓明、胡惠国、戴加兵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其保持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做出一致行动安排，若其在《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期间内违约，将导致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或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胡晓明、徐洋、张晓明、胡惠国、戴

加兵通过持有控股股东常熟冠达合计 90.87% 的股份，间接控制公司 67.93% 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仍将控制公司 50.95% 的股份。虽然公司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但公司仍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投票表决权、管理权或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控制或干预，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2、瑕疵房产相关风险

公司部分建设在自有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该等瑕疵房产主要为辅助性用房或闲置仓库，非公司生产经营必需场所，截至 2022 年 6 月末该等瑕疵房产账面价值为 198.40 万元，占公司当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0.87%；此外，公司租赁房产中的两处房产，出租方未提供该等房产的产权证书，其中一处租赁面积为 3,000m² 用于员工食堂、宿舍及办公，一处租赁面积为 200m² 用于临时仓库。

虽然上述存在瑕疵的房产占比较小，且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该等瑕疵房产可能导致的全部损失，但公司仍面临因该部分瑕疵房产被处罚的风险，且如果被责令拆除或者不能续租，公司将面临需重新租赁相关场所的风险，可能对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3、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虽未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未来仍存在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进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以及被主管机关追责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1、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454.10 万元、5,659.33 万元、14,057.84 万元和 11,966.7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31%、14.59%、19.01% 和 19.05%。2021 年氧化铁供应紧张、价格波动剧烈，为保证生产的连续性与供货的及时性，公司根据未来订单预期、生产计划以及原材料交期等，提高了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的安全库存水平，2021 年期末结余的原材料中氧化铁较上

期末增加 4,731.81 万元，期末结余的库存商品中功率类磁粉较上期末增加 1,793.34 万元。

公司保持一定的库存量能够保障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但如果原材料、库存商品的价格出现大幅下滑或者产品销售不畅，而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应对并做出相应调整，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子公司南通三优佳于 2020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上述公司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在有效期内具有连续性及稳定性，如国家调整税收政策，或有效期满后公司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有关税收优惠，利润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3、资产抵押风险

公司抵押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用于获取银行借款，相关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系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资产。若公司在借款后不能及时、足额偿还相关银行借款，将面临抵押权人依法行使抵押权并对资产进行限制或处置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 1.2 万吨锰锌铁氧体磁芯扩产项目、年产 2.4 万吨高性能磁粉生产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磁粉和磁芯的生产规模、研发能力和智能化生产水平将明显提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发挥规模经济效应，降低产品成本，提升高附加值产品的占比，进而提升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虽然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均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论证和充分的市场调查，认为项目能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但如果未来市场需求、行业技术发展方向、竞争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将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在采购、生产、管理、销售等方面的正常运行，或是公司未能按既定计划完成募投项目实施，仍可能导致募投项目的实际效益与预期存在一定的差异。

2、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新增厂房和设备，公司每年折旧及摊销费用将大幅增加，预计完全达产后每年将新增折旧和摊销 2,712.72 万元。如果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达产或者达产后不能按照原定计划实现预期经济效益，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本次发行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达产和产品对外销售需要一定时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相关盈利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六）发行失败的风险

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且公司启动发行后，本次发行的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发行人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投资者认购不足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五、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公司专业从事锰锌软磁铁氧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涵盖功率类和高导类两大系列的磁粉和磁芯。公司充分发挥产业链垂直布局的协同优势，为各类电子磁性元件实现电能传输、电能变换和信号筛选等功能提供高性能磁性材料，满足家用电器、消费电子、光伏发电、汽车电子等领域的多样化需求。

软磁铁氧体材料是基础性的电子材料，下游应用领域广泛，需求增长较为平稳。未来软磁铁氧体材料将进一步向宽温宽频、高饱和磁通密度等方向发展，满足消费电子、家用电器行业产品升级，以及新能源、光伏、5G 通讯等新兴行业发展的需要。总体来看，综合性能和可靠性更优的软磁铁氧体材料更契合下游发展趋势和产业政策的方向，在单品附加值和应用数量上发展前景都更为广阔。

基于以下竞争优势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垂直一体化优势

1、突出的定制化服务和产品创新能力

粉料配方是决定软磁铁氧体内在性能的最主要因素，软磁铁氧体材料需不断在电磁性能各项参数上进行优化，满足下游差异化、多元化的应用场景。公司凭借产业链的纵向布局优势，及时了解磁芯下游厂商对材料特性的前沿需求，实施前瞻性的技术布局；此外公司从磁粉端为客户提供定制开发服务，研发符合客户需求的新材料，持续提升已有牌号材料的电磁性能。垂直一体化布局使公司及时充分掌握市场信息，并从源头开展基础材料的研发，全方位提升公司服务客户和产品创新的能力。

2、良好的供应链管控和多元盈利能力

公司实施产业链垂直布局，规模化生产和销售软磁铁氧体的磁粉和磁芯。磁粉和磁芯板块的均衡布局，不仅能够保证磁芯业务及时获得交期、品质稳定的磁粉供给，同时也能使磁芯业务获得可塑性更优、一致性更高的磁粉材料。产业链垂直布局使公司具备良好的供应链管控能力，有效减少材料供应波动对产品品质、生产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

此外，公司磁粉产品除内配用于磁芯生产外，还销售给行业内其他磁芯生产厂商。2021年氧化铁、氧化锰、氧化锌等原材料价格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上涨，产业链上游的磁粉能够及时地传导成本上涨的压力，保持良好盈利能力，而磁芯产品的利润受到一定程度的挤压。产业链垂直布局使公司具备更多元化的盈利增长点，提升经营抗风险能力，在产业链利润分配调整的过程中仍然具备稳定的盈利能力，平滑市场周期性波动带来的影响。

（二）技术优势

公司深耕软磁铁氧体材料领域，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长期的生产经验积累，已在粉料配方和工艺水平方面形成较强的技术优势，具体体现在产品先进的电磁性能指标和稳定的一致性表现上。

1、先进的高性能材料制备水平

软磁铁氧体材料是应用于电子变压器和电感器等电子磁性元件的基础性材

料，对生产出的电子整机的性能和质量至关重要。在材料电磁性能提升方面，公司通过持续优化材料配方和掺杂体系，不断改进烧结工艺，已逐步建立起“高居里温度高饱和磁通密度锰锌铁氧体材料制备技术”、“宽温低损耗锰锌铁氧体材料制备技术”、“高频低损耗锰锌铁氧体材料制备技术”、“宽温高频高阻抗高磁导率锰锌铁氧体材料制备技术”和“宽温高频高磁导率锰锌铁氧体烧结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

公司功率类软磁铁氧体材料在饱和磁通密度、功率损耗等主要指标上表现优良，高导类软磁铁氧体材料在磁导率上具备优良的频率特性和温度特性。同时，公司积极开发国内前沿的 GP97、GP98 等新牌号粉料和磁芯，提升产品附加值，满足特定场景下客户对于高温和高频属性材料的需求。

2、成熟的稳定量产的制造工艺

公司通过对生产工艺的持续研究总结，针对性改造生产设备，在预烧、喷雾造粒、压制、烧结等关键生产环节中探索出“低温慢烧回转窑预烧技术”、“喷雾造粒自动冷却运输包装混合技术”、“上一二结构设计技术”、“烧结致密化低温平衡氧分压烧结技术”等核心工艺，并通过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将工艺规范化、流程化、固定化。上述生产工艺有效保证公司不同批次的磁粉均具备良好的可塑性，磁芯电磁性能、机械强度、外观尺寸等方面均具有较高的一致性水平（CPK ≥ 1.67 ），更好地满足客户日益提升的品质要求。

（三）质量管控优势

高性能的磁粉和磁芯是一系列生产环节良好配合的结果，不仅需要长期生产经验的总结，也需要公司具有良好的质量管控制能力。公司已建立起 IQC 进料检验、IPQC 制程检验、FQC 成品检验和 OQC 出货检验的全环节检验流程，实现自产产品 100%全检验，充分实现管理流程化、作业标准化。

同时，公司积极引入先进的检测设备保障生产产品的可靠性。在磁粉生产环节，公司配有激光粒度仪和荧光分析仪，激光粒度仪可以对生产粉料的粒径大小实现微米级别的检测，荧光分析仪对粉料杂质和配方具有更高的分辨率；在磁芯生产环节，公司配有大电流功率电感测试仪和 B-H Analyer 测试仪，可以对磁芯的直流叠加特性和综合电磁性能进行更精密的检测。

公司已通过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RoHS 认证、REACH 认证和 IATF16949 汽车电子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良好的质量管控能力，有效提升公司的产品交付能力，产品品质获得诸多客户的信任及认可。

（四）规模化生产优势

规模化生产优势是磁性材料制造企业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公司拥有专业化生产基地和先进的生产设备，2021 年锰锌软磁铁氧体磁粉产量为 52,091.63 吨、磁芯产量为 16,421.57 吨，产量规模在国内同行中处于领先地位。

规模化生产使公司具有较高的原材料采购规模，公司对上游供应商拥有更强的议价能力，能够在氧化铁、氧化锰等原材料的采购价格、规模、交期等方面享有更高的优先度；同时，产品规模化生产有效分摊生产过程中的各项固定成本，形成规模经济，使公司产品更具竞争力。

下游知名客户对于供应商的供应规模、交期、交付稳定性具有较高要求，长期稳定的规模化生产，使公司具有较高规模的供应体量，有效保证产品供应的稳定，使公司更易获取优质客户的大规模产品订单。公司长期、稳定、大规模的同时供应磁粉和磁芯，充分满足了客户多品类、差异化的应用需求。

（五）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凭借产品良好的电磁性能参数和一致性水平、大规模的供应体量，已成为国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软磁铁氧体材料供应商，与诸多国内外知名电子磁性元件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磁芯产品终端应用客户包括美的、格力、三星、LG 电子、汇川技术、固德威、锦浪科技、阳光电源、上能电气等众多国内外各行业知名厂商，良好的客户黏性反映出公司深耕行业积淀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公司产品应用于下游各行业的主要终端知名客户如下表所示：

序号	行业名称	料号材质	下游电子磁性元件名称	终端客户名称
1	家用电器	GP4、GP95、GP90、GH10 等	电子变压器、开关电源变压器、PFC 电感、异形电感等	美的、格力、三星、LG 电子、松下、海尔
2	消费电子	GP4、GP95、GH10、GH12 等	电子变压器、共模电感等	联想、卡西欧、光宝科技、群光电子、冠捷科技

序号	行业名称	料号材质	下游电子磁性元件名称	终端客户名称
3	光伏发电	GH10 等	共模电感等	固德威、上能电气、阳光电源、锦浪科技
4	汽车电子	GP95、GH7 等	共模电感等	汇川技术、英飞源、现代汽车

六、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备案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规定，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问题进行了核查。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05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号），私募投资基金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应根据上述规定进行登记、备案。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共有法人及合伙企业股东 10 名，分别为常熟冠达、信民投资、信国投资、信富投资、信强投资、江苏毅达、嘉兴悦时、永创智能、海安凯穗和海安毅达。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常熟冠达、信民投资、信国投资、信富投资、信强投资、永创智能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

江苏毅达、嘉兴悦时、海安凯穗、海安毅达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管理人名称	备案编号	登记日期
江苏毅达	SNE435	2020.11.11	南京毅达	P1032972	2016.8.15
嘉兴悦时	SNQ609	2020.12.31	宁波悦时	P1069546	2019.2.26
海安凯穗	SJC256	2019.10.16	凯璞庭	P1002920	2014.6.4

海安毅达	STM171	2021.12.22	南京毅达	P1032972	2016.8.15
------	--------	------------	------	----------	-----------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私募基金股东以及其管理人均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

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1、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次发行中，本保荐机构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聘请韩国律师事务所 DOWOO HWASAN ATTORNEYS & COUNSELORS 为本次发行提供境外法律服务，聘请上海飞润翻译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外语文件资料翻译服务，聘请北京汉鼎咨询有限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申报的材料制作提供底稿辅助整理及电子化服务。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八、对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核查意见

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

中小投资者合法权利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九、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2 年公司生产经营、订单获取及交付、成本管理受到国内疫情反复、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下游终端应用行业景气度下降等因素影响，营业收入和综合毛利率均有所下滑，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前述外部因素未完全消除，对公司业务开展造成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公司面临 2022 年全年净利润下滑的风险。经初步测算，公司 2022 年（预计）及 2021 年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未经审计或 审阅）	2021 年	变动率
营业收入	66,000 至 73,000	96,996.37	-31.96 至 -24.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00 至 5,000	7,309.07	-38.43 至 -31.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00 至 4,500	8,766.22	-53.23 至 -48.67

注：2022 年业绩预计情况系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长期来看，软磁铁氧体材料下游需求广泛、市场空间广阔，相关不利因素未对公司的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出现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同时，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之“（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三）‘新冠疫情’引致的风险”、“（五）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对相关因素的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的风险进行披露，提请投资者关注。

十、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东吴证券作为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保荐业务管理

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中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授权申请发行股票程序合法、有效；发行申请文件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保荐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程翔
程翔

保荐代表人: 王新 柳以文
王新 柳以文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杨伟
杨伟

内核负责人: 杨淮
杨淮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伟
杨伟

保荐机构总经理: 薛臻
薛臻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范力
范力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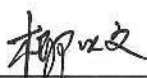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授权王新、柳以文担任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王 新


柳以文

公司法定代表人：


范 力

